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陳盛隆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欽賜

原告 陳美珠

陳佳君

上 四 人

送達代收人 吳玟靜

被 告 張世孟

北海協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 告 昇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如

被 告 天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德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0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
01 載。
02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03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04 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05 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
06 4年度交易字第101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規
07 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，至於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08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12 法官 陳韋如

13 法官 張明宏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黃雨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8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